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6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7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25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 1 第15條第3項、第59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爰聲請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 2 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25號裁定聲明不服， 3 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62號彭宥明聲請案